

學生實習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甲

立合約書人 (下稱 方) 為乙方學生臨床實習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約定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乙

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前來實習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六)，實習名額共計○名。
實習期間：C1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合計 18 週，○名學生。
C2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合計 18 週，○名學生。
- 二、 乙方應依學生學習情形擬定教學訓練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
- 三、 乙方對甲方實習學生負有教學義務，另學生實習表現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並紀錄，並得視需要召開實習檢討會議。
- 四、 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乙方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之規定(不得低於 1:3)，並於學生第一次到院實習前完成職場工作安全教育課程。
- 五、 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教學單位指定三年資歷以上物理治療師負責指導臨床實習教學。
- 六、 學生實習期間，乙方得提供會議室、休息室、圖書室等，供甲方學生使用，乙方並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甲方學生臨床實習，甲方學生並得參加乙方之教學活動。
- 七、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乙方於期滿日起十五日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實習時數證明及請假時數紀錄表寄送甲方。
- 八、 甲方學生臨床實習時間以白天 8 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需取得甲方同意。
- 九、 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一切規定。
- 十、 為維護專業形象，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穿著乙方規範之工作服。
- 十一、 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公物，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被竊時，應由甲方學生負責賠償。
- 十二、 在實習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動學生實習醫院(包括分院)。
- 十三、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 十四、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比照乙方人事規定辦理。
- 十五、 為保障甲方學生權益，甲方學生至乙方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由甲方辦理(意外傷害醫療險 100 萬元額度的保障)。
- 十六、 甲方繳交實習費用：每名學生每人次○○元(每 18 週)，一學年合計實習費共計為新台幣○○元整。
- 十七、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隨時協議以書面訂定之。
- 十八、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乙方：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院長：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